

常州市城市排水有限公司源头管理系统

合同文本

合同编号：

委托方（采购人）：（以下简称甲方）常州市城市排水有限公司

服务方（中标单位）：（以下简称乙方）中国市政工程华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0年11月11日

根据招标编号为 常采公[2020]0266 号的招标文件及乙方的投标文件

和中标通知书，甲乙双方就源头管理系统事宜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内容：源头管理系统。主要包括数据库建设、应用系统建设、基础软硬件建设、硬件系统集成等内容。其中，应用系统建设包括监管“一张图”系统、监管数据中心子系统、排水户接管审批子系统、执法监管业务子系统、源头溯源子系统、用户权限管理子系统、用户权限管理子系统等。

2. 技术规范

按招标文件要求。

3. 项目地点：常州市城市排水有限公司（飞龙东路116号）

二、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合同文件应能互相解释，互为说明，其组成如下：

①本合同协议书；

②中标通知书；

③招标文件及相关说明；

④乙方中标的投标书；

⑤乙方在招投标过程中所作的其它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当合同文件出现含糊不清或不一致，按以上优先顺序进行解释。

三、项目工期

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7个月内应完成系统的开发实施（含不少于90天的试

运行)并通过竣工验收。

乙方在完成项目设计开发后应及时向甲方提出试运行申请并同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甲方在收到上述申请及材料后应及时审核。甲方对试运行的批准日即为试运行开始日。

乙方应在试运行期间根据甲方的意见建议,对系统存在的问题及时进行完善和优化。完成试运行后应及时向甲方提出竣工验收申请,通过甲方组织的竣工验收。

四、审查与验收

1. 甲方及监理在不影响本合同项目进度的前提下,应及时审查、检验或测试乙方提交的各阶段的提交成果(或过程性材料),并提出意见。甲方应及时组织提交成果的验收。如乙方提交成果符合要求并通过验收,甲方及监理应及时向乙方签发验收文件。若甲方、监理及专家指出存在的问题和提出修改意见,乙方应根据甲方意见并经双方充分讨论达成一致,对相应的提交成果(或过程性材料)进行修改,直到得到甲方的同意。

2. 项目竣工验收应按招标文件中项目约定的要求和/或验收标准,以甲方组织项目评估审查的方式进行。乙方还需提供经甲方认可的第三方评估单位出具的信息安全评估报告。

3. 如果竣工验收认为项目服务提交成果未达到合同规定的要求或不符合甲乙双方讨论并达成一致修改意见,乙方应及时分析原因,采取相应措施,修改消除缺陷后重新申请验收。如系乙方责任,所发生费用由乙方承担,并承担工期延误的违约责任。如系甲方责任,乙方也应采取相应措施,努力消除缺陷通过验收。竣工验收最迟应在自合同签订日起10个月内完成,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4. 验收范围:依据本系统的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以及项目建设实施的实际情况(增加、变更)的内容,均属于项目验收的范围。

5. 乙方负责开发的软件都需要按照甲方的要求提供全套未编译过的源代码及其说明文档、测试报告等。

6. 乙方提交项目验收申请和资料,验收材料包括项目合同规定的各种文档及实施过程中产生的技术文档资料及开发总结报告,技术文档包括流程控制程序、新代码开发规范等等,并按照规范装订成册。

7. 甲方及监理单位负责审查项目文档的完整性和规范性,对不满足要求的资料提出意见,并要求乙方在规定时间内整改完善。

8. 乙方所提供设备的技术规格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相一致;若技术规格无相应说明,则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

本项目质保期为2年,自通过验收之日起计算。

9、乙方在项目竣工验收通过之日起两个月内应完成竣工结算资料的编制并报送甲方。竣工结算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开、竣工证明材料,合同复印件,签证资料、结算书、第三方信息安全评估报告等。

五、成果所有权及知识产权

本项目最终成果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同时乙方应保证甲方使用其提供的产品不会产生知识产权侵权等问题,否则,责任一律由乙方承担。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将成果全部或部分泄漏或提供给第三方。乙方应配合甲方申请相关软件著作权或发表相关论文。

六、价格与支付

1. 本合同为总价包干合同,除非本合同另有规定。合同总价为人民币: 1459200元(大写: 壹佰肆拾伍万玖仟贰佰元整) ,包干价,含最终验收会议费、专家评审费、信息安全评估等相关费用。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采购人应当在收到发票后30日内按时足额支付采购资金。

供货一览表

序号	内容	单 位	数 量	牌 号	型号	单 价	总价
1	数据库建设						
1.1	数据标准化处理	套	1			¥20,000	¥20,000
1.2	综合数据库建设	套	1		基础地形数据库、业务管理数据库、文档多媒体数据库	¥35,000	¥35,000
2	应用系统建设						
2.1	监管“一张图”子系统	套	1		地图基础操作、地图专题显示、地图分析	¥20,400	¥20,400
2.2	监管数据中心子系统	套	1		排水信息管理、排水许可管理、源头监管管理、污水厂管理、在线监控管理、视频监控管理、监管资料管理	¥27,800	¥27,800
2.3	排水户接管审批子	套	1		接管审批一张图、接管审批流程管理、合同管理	¥80,000	¥80,000

4.2	电动阀门 远程控制 项改造	1	0	—	定制	¥3,000	¥30,000
5	其它						
5.1	第三方信 息安全评 份报告	1	—	—	定制	¥42,500	¥1,450
合计						¥1,450	9,200

2. 合同总价包括系统开发、调试、试运行直到运行验收、后期培训、与其他

信息化系统对接工程，及相关硬件的采购、调试、售后，质保期内升级维修维护、

检验、培训、质保、技术服务、运输、保险及因购买货物和服务所需缴纳的所有

税费及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包括招标

文件中要求的所有许可证、批复及执照等的获得、操作、维护及培训服务以及招

标文件规定的其他项目和服务等方面都应包含在或合理地隐含在承包商的责任、

义务和风险中。

本项目与其他系统的对接费用，包括从其他信息化系统取数据、为其他信息

化系统开发数据接口，所有费用都包含在本项目的签约合同中，甲方不再另行

支付任何额外费用。

3. 如果在履行过程中适用的税收发生变化，如税率的增减、增加或废除

税种或现行规定的解释和使用的变更，都不再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增加或减少。

本合同涉及的发票为增值税专用发票，所有发票均需按开票时的增值税税率开具，

该税费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4. 付款步骤：

(1) 预付款

合同签订生效后，乙方提交以下资料及单据，甲方在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预

付款，预付款金额为签约合同价的 30%，在竣工结算时扣回：

A. 合同总金额的 5% 的履约保证金或银行保函。（项目验收完成后退还）

B. 详细实施方案

C. 与支付金额相符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甲方支付预付款后，如乙方未履行合同义务，则甲方有权收回预付款，同时

应向乙方索要预付款自支付之日起至乙方实际返还之日止的违约金,违约金以预付款为基数按每天万分之三计算;如乙方依约履行了合同义务,则预付款抵作合同价款。

(2) 验收款

项目通过甲方组织的竣工验收,且由监理和甲方签发系统验收合格证书后,乙方提交以下资料及单据,经甲方、监理、审计及相关单位审核或甲方委托的第三方机构审核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验收款,验收款支付至结算审定价的90%:

A. 甲乙双方共同签署的竣工验收合格证明。

B. 甲方签署的结算审定书;

C. 提供所有的竣工资料符合甲方及有关部门的要求;

D. 结算审定价中未付部分数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3) 尾款

系统2年质保期结束且系统运行稳定,乙方提供相关增值税专用发票,则甲方支付结算审定价的10%。

5. 付款方式:银行汇票、转帐支票或银行转账。

6. 甲方支付此项费用外不再承担其它任何费用。

七、售后服务及其他要求:

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乙方的承诺。

八、项目变更

当本项目需要变更时,由甲方签发项目变更联系单。甲方提出新的功能变更应按所发生的工作量向乙方增加相关费用。

九、双方的责任及义务

1. 甲方的责任与义务

1.1 按照合同规定拨付项目费用。

1.2 提供技术要求及规范。

1.3 审定乙方技术方案及履行合同情况。

1.4 对乙方承担的项目进行监理和质量验收。

1.5 维护乙方服务成果,组织专家验收评审。

1.6 协助处理与各权属单位关系及政府有关职能部门的关系,以便于服务

工作的顺利进行。

2. 甲方违约责任

2.1 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项目款给乙方或未给乙方提供合同约定的必要工作条件而造成停工时，甲方应付给乙方停工费（按合同约定的平均工作日产值计算），同时工期顺延。

2.2 在项目过程中，因甲方更改已确定的技术要求或设计方案引起工作量的增加，给乙方造成窝工、人工及材料的损失，应承担补偿责任，同时工期顺延。

3. 乙方的责任与义务

3.1 乙方应自己负责实施合同期间其工作人员的差旅、交通等一切费用。

3.2 乙方须维护甲方的基础资料及成果，不得转让给第三方重复使用。

3.3 乙方在被授予合同后不得转包，如发现分包或转包，按乙方违约处理。

3.4 乙方投标文件中明确的项目组人员、设备与实际项目组人员、设备应该

一致，乙方不得随意更换，如发现未经甲方许可随意更换主要技术人员及设备，

按乙方违约处理。

3.5 乙方应根据甲方的要求，以及规范、规程等进行项目的实施。

3.6 乙方应按期向甲方提供符合质量要求的文件和资料。

3.7 验收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之内。

3.8 乙方自行承担合同实施期间其人员的人身安全、仪器设备的使用正常及

其一切可能产生的后果。

4. 乙方违约责任

4.1 乙方需保证工作进度，未在合同签订之日7个月内通过竣工验收的，每

拖延一天将扣除合同总价的0.1%，最高不超过合同总价的8%。若乙方在自合同

签订之日起10个月内仍未通过竣工验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向乙方索赔签约

合同价10%的违约金。

4.2 乙方未派任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主要技术人员进场作业，或主要技术人员

相关职称证书及其主持承办的重大项目相关证明为假的，从而造成服务质量无法

保证的情况，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必须按照已完成项目部分总价的100%偿

付甲方损失。

4.3 乙方必须保证实际项目人员、所供设备不低于招标文件的要求；其中项

目经理及主要技术负责人不得更换(经事实证明其无法胜任所在职务,甲方可要求更换)。如有违反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同时乙方应按项目合同总价的10%偿付甲方损失。

4.4 由于乙方原因,自项目竣工验收通过之日起两个月内未提供竣工结算资料的,每逾期一天,乙方应按项目签约合同价的0.1%偿付给甲方逾期违约金,最高不超过项目签约合同价的3%。

4.5 由于乙方原因,造成项目报废或重大损失的,乙方应按该合同费用总额的100%偿付甲方的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6 中标人在被授予合同后不得分包或转包,如发现转包,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必须按照已完成项目部分总价的100%偿付甲方损失。

十、履约保证金

1. 乙方应在本合同签订前,按招标文件约定提交中标总金额5%的履约保证金。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3. 履约保证金(无息)将在竣工验收后,由甲方七天内退回。

4. 如乙方对系统建设缺陷不予更正,甲方有权另请其他单位更正,所发生的费用在合同履约保证金中扣除,履约保证金不足支付的,在合同总价款中扣除。

十一、索赔

1. 在本合同规定的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或差异有责任,则乙方应按甲方同意的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2.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七天内,乙方未能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若乙方未在甲方提出索赔通知后七天内或甲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按照合同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甲方将从未付款或乙方提交的履约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对不足部分的补偿。

十二、项目保密要求

1. 乙方须在合同中进行责任约定;乙方在工作期间必须遵守甲方的相关保密制度;

2. 项目成果最终所有权属甲方，在项目完成时乙方必须全部移交；
3. 乙方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将项目相关资料带出指定工作现场，不得以任何形式进行泄露、传播。
4. 乙方须维护甲方的基础资料及信息采集服务成果，不得转让给第三方重复使用。
5. 本合同及合同涉及的其他资料、信息属保密性质，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向第三方泄露。

十三、不可抗力

1. 签约双方任一方由于受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故系指买卖双方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故。

2. 受阻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尽快用电报、传真或电传通知对方，并于事故发生后 7 天内将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寄给对方审阅确认。一旦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持续 3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十四、合同的解除、转让、修改、补充

(一) 合同的解除

1. 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并经招标代理机构同意后，可以解除合同；
2. 有下列情形之一，合同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 2.1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除合同；

- 2.2 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 2.3 本合同第九条乙方违约责任中约定的解除条件成就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同。

3. 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后三十天内书面通知对方以主张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二) 合同的转让

合同的部分和全部都不得转让。

(三) 合同修改、补充

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合同的修改、补充应事先经双方同意，并签字、盖章确认，作为补充合同。签字、盖章后立即生效，生效合同送至采购办备案。若补充合同与前合同发生冲突，以最新的补充合同为准。

十五、争议解决

1. 甲乙双方若发生合同纠纷，应本着互谅互让、互相尊重、和平友好的原则协商解决。

2. 本合同履约地为常州，若协商开始后 30 日内双方仍不能友好解决合同争端，则合同双方中的任何一方可向常州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3. 仲裁期间，除仲裁内容，双方仍应友好合作，继续履行本合同。

十六、沟通方式

双方可以书面、口头或电子邮件的方式进行沟通，重要事件的沟通应以书面的方式进行。有当事人签字或单位盖章的原件为正式文件，具有法律效力。其他沟通记录在双方均认同的情况下可作为正式文件使用。

十七、合同语言

合同书写应用简体中文。双方所有的来往函电以及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应以简体中文书写。

十八、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本合同一式柒份，甲方肆份，乙方贰份，集中采购机构壹份。

(本页无正文)

甲方：单位名称（章）：常州市城市排水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常州市飞龙东路116号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电话：32041195195



乙方：单位名称（章）：中国市政工程华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天津市河西区气象台路99号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电话：



开户银行：建行天津河西支行
银行帐号：12001635400052514334

集中采购机构：单位名称（章）：常州市政府采购中心
法定代表人：